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祖敏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64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107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反映事項，涉
及本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（下稱本規
範）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009943號書函。

二、本規範並未要求兒童遊戲設施採購時，於招標文件要求

「簽約廠商內部人員須有通過TAF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員
訓練合格之證書」，惟尊重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案時，依據
實際需求，納入廠商須有人員驗證規定。

三、次查本規範第7點及第10點規定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
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於保
險期間屆滿時續保及報送主管機關，以保障該場域開放使
用後之公共安全及管理責任；至於產品責任險則是「產品
提供者」因產品本身瑕疵造成第三人損害時的責任保險，
本規範並未要求廠商須投保產品責任險，尊重招標單位行
政裁量及貴會判斷是否妨礙廠商參與政府採購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50011941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